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独立财务顾问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未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项目，依法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公司审计机构、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审阅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 刚

蒋红亚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4日